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CNOOC FINANCE (2012) LIMITED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本金為**1,500,000,000.00**美元利率為**3.875%**於**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股票代號: 4546)

本金為**500,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0%**於**204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股票代號: 4547)

由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00883)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排列)

巴克萊

中銀國際

花旗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本金為1,500,000,000.00美元利率為3.875%於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及本金為500,000,000.00美元利率為5.000%於204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由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擔保)(「票據」)，按日期為2012年4月25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之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計買賣票據的批准大概將於 2012 年5月3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楊 華 (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